

#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衢职院资〔2021〕7号

---

##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中心），直属单位：

现将《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1月8日



#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大型仪器设备专管共用、资源共享，避免重复购置，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完好率和投资效益，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管理的大型仪器设备（以下简称大仪）是指单价在3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仪器设备。大仪开放共享，是指在满足本专业教学实训和本专业平台（或科研团队、课题组等）师生使用需求之外，向本二级学院内及学校内外开放有偿使用。

**第三条** 凡是学校资产账面上的大仪，无论经费来源如何，均属于学校资产，均须面向校内外开放。

##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大仪开放共享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中心)”二级管理。资产与实训室管理处是全校大仪开放共享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大仪开放共享的政策制订及相关管理工作；各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大仪开放共享的管理。

**第五条** 各部门（单位）根据本学院拥有的大仪情况，每年定期归口管理部门提交开放共享的大仪清单，并确定每台大仪

(或机组)的专管人员名单。

**第六条** 对于不能或暂时不能实现开放共享的大仪,使用者须说明理由,经二级学院认定后,向资产与实训室管理处备案。暂时不能开放共享的大仪要拟定计划,尽早实现开放共享。此类大仪的利用率必须达到教育部规定的最低使用率机时要求。

**第七条** 学校设立大仪开放共享服务网络平台,凡开放共享的大仪,由归口管理部门统一在网上公布相关信息。大仪开放共享采用预约方式进行,经大仪所属部门审核同意后预约生效。

**第八条** 大仪开放共享实行“定室存放、定人操作、定人维护”管理。大仪所属部门应配备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责任心强的校内实训技术人员或教师负责仪器设备的操作和管理。大仪的使用人员经过培训方可进行仪器操作,确保仪器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

### 第三章 有偿使用管理

**第九条** 大仪开放共享实行收费制度。凡学校教学实训任务以外,需使用学校大仪的校内外部门(单位)或个人,均按经学校核准后的大仪开放共享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标准由学校另行公布)实行收费。

**第十条** 国家或省市物价管理部门已制定大仪开放使用收费标准的,按照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收费。物价管理部门尚未制定统一收费标准的,由大仪所属部门参照国内同类仪器设备使用收费情况,根据仪器设备折旧费、运行成本和管理服务费等计算

拟定收费标准，报物价管理部门批准后执行。

仪器设备折旧费计算标准：仪器设备折旧费=仪器设备折旧费率×使用机时数。仪器设备折旧费率=仪器设备账面价值÷折旧年限÷1080小时。

运行成本包括水电费、气体和试剂耗材费、日常维护费等。

管理服务费包括仪器设备操作和咨询、分析、计算等服务性服用，具体计算标准为：管理服务费=运行成本×20%。

**第十一条** 校内所属部门或师生使用大仪开展学校教学实训任务外的测试、加工、实验等，按收费标准的30%收取。

**第十二条** 开放共享办理程序为：申请人登录学校资产与实训室管理处网页查询大仪开放共享信息，选择所需仪器进行网上预约，并按流程缴纳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大仪开放共享所收取的费用统一缴纳到学校计财处，由学校统一管理和分配。收费收入（税后）的30%作为学校运行管理费，70%下拨给大仪专管部门，可用作发展基金、设备维护和运行经费。每年的收费收入使用情况应定期在本部门范围内公示。

**第十四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收费或收费未上交的部门（单位），一经发现将追究该部门（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四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五条** 各部门（单位）成立大仪使用绩效考核工作组，负责其归属大仪的使用绩效自评工作。考核工作组一般由3-5人

组成，分管副院长任组长，实训中心主任和有关专任教师任成员。

**第十六条** 学校由分管副校长领导，资产与实训室管理处组织考核专家具体实施。考核小组由 5 人及以上成员组成。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能客观反映大仪运行机时数的常态监测平台体系，实施年度额定运行机时数考核指标逐年递增的动态机制，以及常规专项检查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绩效考核机制。

**第十八条** 大仪使用绩效考核采用记分制，满分为 100 分。其中：大仪运行与管理（75 分）、大学生创新活动和成果（15 分）、设备开放共享（10 分）等三大部分（详见附件）

**第十九条** 各部门（单位）所属各类大仪使用绩效考核得分按照加权平均计算后形成。

**第二十条** 同一成果只能列入一类大仪计算得分，不能重复计算；各类成果只按第一作者或集体所属部门（单位）统计。

**第二十一条** 资产与实训室管理处将根据学校大仪使用的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并公布实施各类大仪使用绩效考核记分表中各项指标及评价标准。

**第二十二条** 资产与实训室管理处在上半年核定并公布列入各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绩效考核大仪的名称与台（套）数。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单位）根据本办法对所属大仪使用绩效进行自评，各部门（单位）应认真准备佐证材料并撰写自评报告。自评报告（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档各一份）在规定时间内报资产与实训室管理处。佐证材料由部门（单位）所属的实训中心保

存，并作为学校大仪使用绩效考核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学校考核小组通过现场听取汇报、询问、查阅相关佐证材料、核查数据，并按照大仪使用绩效考核记分表进行打分。

**第二十五条** 根据大仪使用绩效考核得分情况确定部门（单位）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分及以上）、合格（70-90分）和不合格（70分以下）三个等级。

**第二十六条** 大仪使用绩效当年考核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部门（单位）实训室建设项目投入的重要依据：

1.对考核结果优秀的部门（单位）在下一年度实训室建设项目中给予重点投入；

2.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部门（单位），在下一年度实训室建设项目中减少甚至停止投入，并要求限期整改。

**第二十七条** 大仪使用绩效考核结果列入学校对各二级学院年度工作考核指标及评定标准体系。各部门（单位）应将大仪使用绩效考核结果纳入部门（单位）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分配方案，作为大仪管理和使用人员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单位）应制定本部门（单位）大仪岗位责任制和管理使用工作量核算办法，重视实训室专职人员队伍的培养培训工作，严格执行大仪“专人专管、专人使用、管用分

离”规定。

**第二十九条** 各部门（单位）应切实加强大仪购置过程的必要性、可行性论证，确保大仪的使用具有“可行性、长效性、共享性”。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资产与实训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附件：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绩效考核记分表

## 附件

##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绩效考核记分表

部门(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标准	分值	考核得分	备注
大型仪器设备运行与管理(75分)	设备在用率(5分)	$\text{仪器设备在用率} = \frac{\text{在用设备台(件)数}}{\text{总台(件)数}} \times 100\%$ 仪器设备在用率达到95%以上的得5分, 70%-95%得2分, 70%以下得0分。	5		大型仪器设备在用率得分综合日常专项检查予以评分。
	设备完好率(5分)	$\text{仪器设备完好率} = \frac{\text{完好设备台(件)数}}{\text{总台(件)数}} \times 100\%$ 仪器设备完好率达到95%以上的得5分, 90%-95%得3分, 90%以下得0分。	5		大型仪器设备完好率得分综合日常专项检查予以评分。
	设备利用率(65分)	1.单台(套)仪器设备利用率 $= \frac{\text{有效机时}}{\text{额定机时}} \times 100\%$ 其中有效机时: 以管理平台自动记录运行机时数为准; 额定机时: 900小时/年。 2.仪器设备利用率 $= \frac{\text{各种单台件大型仪器设备利用率之和}}{\text{总台(件)数}} \times 100\%$ 大型仪器设备利用率达到90%及以上得65分, 每减少1%扣1分, 扣完为止	65		/
大学生创新活动和成果(15分)	发表论文	依托大型仪器设备学生发表论文: 一级期刊(含三大检索)每篇得2分, 二级期刊每篇得0.5分, 三级期刊每篇得0.2分。	15		每项(篇)只能计入到一个年度内, 以后年度不得重复统计。同项(篇)以最高等级计分。指标的满分值即为该项指标的封顶值。
	获奖成果	依托大型仪器设备学生获奖成果(包括大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奖项)国家级成果10分/项, 省部级成果5分/项, 校、厅级成果1分/项。			
	开放项目	依托大型仪器设备面向学生开放的实训项目: 每1个项目得1分(以教务处立项为准)			
设备开放共享(10分)	/	设备开放共享收入首次达到5000元/年度的计10分; 以后较前一年度增幅达10%及以上的计10分, 增幅达5%-10%的计5分, 增幅达1%-5%的计2分; 增幅1%以下不得分。	10		/